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b>1. 香港精神健康政策</b>	2024年7月16日
<p>由林素蔚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林議員建議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以處理自殺及家庭暴力等問題。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林素蔚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再次要求討論此議題。林議員關注兒童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自殺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表示，政府致力推行2023年6月公布的十項加強措施，支援精神復元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包括於3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與社區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的個案。在2023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政府已就“精神健康相關新措施及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工作匯報”議程項目作出報告。</p>	
<p>衛生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24年7月16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精神健康政策”。</p>	
<b>2. 中醫藥發展及香港中醫醫院計劃的最新進展</b>	2024年10月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與中醫藥發展相關政策措施(包括香港中醫醫院計劃開院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p>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將於2024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陳永光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醫藥發展事宜。

### 3. 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

2024年10月

政府正推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於2024年將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初步目標是在與香港長者有較密切關係的大灣區城市,先增加約五間醫療機構作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點,以及涵蓋例如位處深圳的個別指定牙科醫療機構。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6月22日聯同政府當局舉行職務訪問,參觀試點計劃下的中山陳星海中西醫結合醫院,以及參觀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政府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試點計劃的最新進展。

### 4.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規管制度的實施

2024年下半年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2019年10月21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期已於2019年7月2日展開,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期則會於2020年1月2日開始。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隨後，政府在2021年8月提交《2021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時表示，按照分階段的實施計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的規管制度會在較後階段實施。考慮到衛生署的人手，尤其是需要調配人員處理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職務，有關申請診所牌照和要求發出豁免書的規定當時預計最快於2023年實施。

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表示，隨着新冠疫情於2023年緩和，衛生署正為啟動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申請事宜，籌備宣傳工作及相關指引。政府完成籌備工作後，將適時向委員會作出簡介。

### 5. **醫院管理局的機構管治(包括內部審計和處理病人私隱事宜)及人手狀況** 2024年下半年

此議題包括以下由議員提出的項目：

麥美娟議員在其2021年5月10日的函件(立法會CB(4)985/20-21(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處理病人私隱事宜；

陳恒鑾議員在其2020年3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727/19-20(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內部審計機制的成效，並要求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交內部審計報告；

葉劉淑儀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她關注有醫管局的醫生在接受醫管局的專科訓練後，轉到私人市場執業的情況；及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及政府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

上述項目於2024年1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合併。

### 6.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防止在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此議題原是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的兩個獨立項目(即(i)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ii)防止在醫管局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此兩個項目於2019年11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合併。

### 7.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認證機構已分別於2018年4月及11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預期營養師專業及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會分階段在2019年第一季公布。另外，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展開。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哲玄議員建議討論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5個醫療專業(即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營養師、聽力學家，以及言語治療師)在基層醫療發展制訂法定註冊制度的事宜。

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表示，在2023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哲玄議員已就相關議題提出口頭質詢，政府已作出[回覆](#)。

### 8. 為癌症及罕見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支援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其2022年9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4)828/2022(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支援罕見疾病和癌症病人”。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858/2022(01)號文件。

### 9. 公私營協作計劃

尚待確定

蔣麗芸議員在其2020年11月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優化公私營協作計劃。她進而在其2021年5月18日的函件(立法會CB(4)1010/20-21(01)號文件)中，提議事務委員會主席盡快安排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回應已於2021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4)119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林哲玄議員再於2024年1月16日提出討論此議題。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0. 眼科服務

尚待確定

由楊永杰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楊永杰議員關注長者預約眼科專科服務排期甚久，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提供眼科專科服務的成效。

### 11. 全面科技數字醫療的政策及遠程醫療服務的法律框架

尚待確定

由邱達根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林哲玄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邱達根議員建議討論全面科技數字醫療的政策。他和梁美芬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制定遠程醫療服務的法律框架。

### 12. 城鄉醫療系統、普通科門診的夜診和周末服務

尚待確定

由林素蔚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關注城鄉醫療資源的平衡及發展，並建議討論長遠落實設立由政府主導適合香港的城鄉醫療系統。她亦建議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夜診和周末服務。

### 13. 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建議

尚待確定

由陳凱欣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

應陳凱欣議員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及資訊部資料研究組在2023年11月22日擬備[“選定地方的醫務委員會的組成、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資料摘要](#)(IN23/2023)。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4. 醫療融資事宜

尚待確定

由林哲玄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及2024年1月16日提出。林議員建議討論如何進一步優化自願醫保計劃，向已購買自願醫保的人士提供半私家公立病床，探討設立個人或家庭的醫療戶口和以共付模式提供較新和較昂貴的醫療服務。

應林哲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及資訊部資料研究組在2023年6月28日擬備[“新加坡及美國的醫療融資模式”資料摘要](#) (IN13/2023)。

### 15. 支援患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簡稱長新冠)的人士的措施，以及推動長者在家和安老院舍使用遙距醫療服務

尚待確定

梁文廣議員曾於2022年6月13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針對兒童感染新冠肺炎後出現後遺症的措施發出函件(立法會CB(4)548/202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664/2022(01)號文件。

陳家珮議員再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於2023年2月建議，留待防疫政策出現重大改變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一併討論此議題。

## 事項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6. 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檢討

尚待確定

由梁美芬議員、管浩鳴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於2024年1月16日提出。議員關注有在海外定居的港人返港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急症室濫用情況，以及未來解決收費問題的方法，例如會否分層收費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7月10日